

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第四篇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4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4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4)

[\\_BA\\_8B\\_E8\\_AF\\_89\\_E8\\_c36\\_523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_BA_8B_E8_AF_89_E8_c36_52350.htm)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【

**重点法条】** 第二百五十一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利害关系人依照本法第九

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第二

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诉前财产保全后，申请人应当

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。逾期不起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

产保全。第二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财产保全后，被

申请人提供担保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。第二百五

十四条 申请有错误的，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

所遭受的损失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255~256条；《民诉意

见》第310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涉外财产保全，当事人既可以在

诉讼开始后提出申请，也可以在诉前申请保全。但是人民

法院不能依职权进行保全。2利害关系人申请诉讼前保全的

，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保全后，申请人应当在30日内提起诉讼

，逾期不起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。3如果被申

请人提供担保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。4如果申请

有错误，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受的损失。

5注意《民诉意见》第310条，涉外民事诉讼中，当事人达成

调解协议，要求发给判决书，可发给判决书。100Test 下载频

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